

#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编制单位：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法人代表：齐东合

编制单位：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法人代表：齐东合

联系人：苑雪燕

|                       |                       |
|-----------------------|-----------------------|
| 建设单位：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 编制单位：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
|-----------------------|-----------------------|

电话：18769985715

电话：18769985715

邮编：276111

邮编：276111

|                                  |                                  |
|----------------------------------|----------------------------------|
| 地址：山东省郯城县城北约 25km，行政区划隶属郯城县李庄镇管辖 | 地址：山东省郯城县城北约 25km，行政区划隶属郯城县李庄镇管辖 |
|----------------------------------|----------------------------------|

## 前 言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原名称为临沂矿务局株柏煤矿，始建于1988年12月，1992年12月正式投产，设计生产能力15万t/a。2002年企业改制后更名为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隶属于山东能源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满足矿山持续发展需要，2009年株柏煤矿提出扩界申请，2010年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以鲁国土资字〔2010〕1452号文件批复划定了矿区范围。扩界后矿区范围由13个拐点坐标圈定，矿区面积7.5842 km<sup>2</sup>，其中新增矿区面积3.4911 km<sup>2</sup>，开采深度-10~-1000m。

2013年7月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临沂兴宇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及扩界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14年2月13日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以鲁国土资函〔2014〕16号文（关于《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开发利用方案》）予以备案。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情况下，建设单位即于2014年9月工程开工建设。2015年7月8日郯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郯环罚字〔2015〕第63号），责令停止建设并进行了行政处罚。2015年9月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10月8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发〔2015〕172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位于山东省郯城县城北约25km，行政区划隶属郯城县李庄镇管辖，地理坐标东经118°20′19″~118°22′02″、北纬34°47′42″~34°50′25″，矿区面积7.5842km<sup>2</sup>，开采深度-10~-1000m，可开采储量562.0万吨。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矿井东部的工人村内（为株柏煤矿原有工业用地）建设混合提升井、输煤栈桥、原煤仓、精煤仓、筛分楼、洗煤车间等生产加工设施；压风机房、消防器材库、机修车间等辅助生产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以及澡堂、联合福利楼等福利设施。设计开采能力30万t/a，服务年限14.4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山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委托山东省生态学会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生态学会接受委托后，成立了项目组，2017年4月26~27日、2017年10月26~27日对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并认真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在上述工作基础上编制了《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18年1月26日建设单位组织召开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验会上专家意见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要求，建设单位一是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整改措施，二是按要求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题报告》。在建设单位整改工作和再次现场勘查基础上，验收调查单位对《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相应修改完善，形成了《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版），并送专家重新审查，由专家出具了最终验收审查意见，2019年1月30日在山东能源临沂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

2019年5月5日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给建设单位下发了“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补充、更正告知书”。建设单位在认真审阅《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题报告》同时，于2020年12月12~13日再次对现场进行了实地勘查。在上述工作基础上编制了《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生态环境局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1  |
| 1 建设项目概况.....                               | 1  |
| 1.1 项目基本情况.....                             | 1  |
| 1.2 项目环评手续.....                             | 1  |
| 1.3 验收工作的由来.....                            | 2  |
| 1.4 验收范围及标准.....                            | 2  |
| 2 验收依据.....                                 | 4  |
| 2.1 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4  |
| 2.2 有关导则、规范、规划、技术文件、批复文件依据.....             | 4  |
| 3 工程调查.....                                 | 6  |
| 3.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 6  |
| 3.2 项目名称、地点、建设单位.....                       | 7  |
| 3.3 工程概况.....                               | 7  |
| 3.4 工程主要污染、生态破坏因素及其防治、减缓措施落实情况.....         | 12 |
| 3.5 工程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 12 |
|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 13 |
| 4.1 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                          | 13 |
| 4.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                        | 16 |
| 5 固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 23 |
| 5.1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与分析.....                   | 23 |
| 6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 28 |
| 6.1 运营固废影响调查.....                           | 28 |
| 6.2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小结.....                         | 30 |
| 6.3 补救措施与建议.....                            | 30 |
| 7 调查结论与建议.....                              | 31 |
| 7.1 项目概况.....                               | 31 |

|                                                                   |           |
|-------------------------------------------------------------------|-----------|
| 7.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32        |
| 7.3 措施及建议.....                                                    | 32        |
| 7.4 结论.....                                                       | 33        |
| <b>第二部分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br/>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b>     | <b>34</b> |
| <b>第三部分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br/>他需要说明的事项.....</b>       | <b>40</b> |
| 附件 1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br>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43        |
|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49        |
| 附件 3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开<br>发利用方案备案的函及审查意见.....       | 51        |
| 附件 4 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关于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混合井提升<br>系统技术改造初步设计的批复及评审意见.....   | 56        |
| 附件 5 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关于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混合井提升<br>系统技术改造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及评审意见..... | 63        |
| 附件 6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70        |
| 附件 7 采矿许可证.....                                                   | 72        |
| 附件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 73        |
| 附件 9 株柏煤矿矸石出售管理办法.....                                            | 74        |
| 附件 10 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 76        |
| 附件 11 垃圾清运合同.....                                                 | 81        |
| 附件 12 验收公示截图.....                                                 | 84        |

## 第一部分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 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1 建设项目概况

##### 1.1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原名称为临沂矿务局株柏煤矿，始建于1988年12月，1992年12月正式投产，设计生产能力15万t/a。2002年企业改制后更名为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隶属于山东能源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满足矿山持续发展需要，2009年株柏煤矿提出扩界申请，2010年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以鲁国土资字〔2010〕1452号文件批复划定了矿区范围。扩界后矿区范围由13个拐点坐标圈定，矿区面积7.5842 km<sup>2</sup>，其中新增矿区面积3.4911 km<sup>2</sup>，开采深度-10~-1000m。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位于山东省郯城县城北约25km，行政区划隶属郯城县李庄镇管辖，地理坐标东经118°20'19"~118°22'02"、北纬34°47'42"~34°50'25"，矿区面积7.5842km<sup>2</sup>，开采深度-10~-1000m，可开采储量562.0万吨。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矿井东部的工人村内（为株柏煤矿原有工业用地）建设混合提升井、输煤栈桥、原煤仓、精煤仓、筛分楼、洗煤车间等生产加工设施；压风机房、消防器材库、机修车间等辅助生产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以及澡堂、联合福利楼等福利设施。设计开采能力30万t/a，服务年限14.4年。

##### 1.2 项目环评手续

2013年7月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临沂兴宇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及扩界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14年2月13日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以鲁国土资函〔2014〕16号文（关于《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开发利用方案》）予以备案。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情况下，建设单位即于2014年9月工程开工建设。2015年7月8日郯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郯环罚字〔2015〕第63号），责令停止建设并进行了行政处罚。2015年9月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编制完成了《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10 月 8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发〔2015〕172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 1.3 验收工作的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委托山东省生态学会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生态学会接受委托后，成立了项目组，2017 年 4 月 26~27 日、2017 年 10 月 26~27 日对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并认真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在上述工作基础上编制了《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18 年 1 月 26 日建设单位组织召开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验会上专家意见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要求，建设单位一是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整改措施，二是按要求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题报告》。在建设单位整改工作和再次现场勘查基础上，验收调查单位对《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相应修改完善，形成了《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版），并送专家重新审查，由专家出具了最终验收审查意见，2019 年 1 月 30 日在山东能源临沂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

2019 年 5 月 5 日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给建设单位下发了“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补充、更正告知书”。建设单位在认真审阅《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题报告》同时，于 2020 年 12 月 12~13 日再次对现场进行了实地勘查。在上述工作基础上编制了《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 1.4 验收范围及标准

参考环评及工程实际建设情况，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主要为工程建设范围、开

采范围及受开采活动影响的范围。重点调查工程施工期阶段及试运行阶段采取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及环境敏感目标。

本次调查的重点包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及变更情况；工程建设及运行工程中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状况，重点调查矸石、废机油等固体废物产生量、贮存场所、处置方式、去向等，尤其是重点关注危废库建设、危废台账建立、危废委托处置协议签订、危废转移及临时矸石堆放场卫生防护距离、防尘措施，地面防渗等情况。

本次调查调查原则上采用《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题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价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以新标准进行校验。具体见表 1-1。

表1-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 项 目 | 执行标准/校验标准                                                                            | 标准分级或分类 |
|-----|--------------------------------------------------------------------------------------|---------|
| 固废  |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标准及修改单要求、《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有关规定 |         |
|     |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         |

## 2 验收依据

### 2.1 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2 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 年第 18 号令）；
- (9)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6]第 28 号；）
- (10)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2]138 号）；
- (11)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5]152 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 (13)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临环发[2016]97 号）。

### 2.2 有关导则、规范、规划、技术文件、批复文件依据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1)；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煤炭采选》（HJ 672 -2013）；
- (6)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35-2013）；
- (7)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11)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12)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5〕172 号文《关于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13)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及扩界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其审查意见；
- (14)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开发利用方案》备案的函（鲁国土资函〔2014〕16 号）；
- (15)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混合井提升系统技术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
- (16) 《山东山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混合井提升系统技术改造初步设计变更》及其评审意见；
- (17) 《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关于山东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混合井提升系统技术改造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鲁煤规发字〔2016〕112 号）；
- (18) 临沂市环保局关于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意见；
- (19)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题报告》
- (20)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 开发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版）；
- (21)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 开发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3 工程调查

#### 3.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位于山东省郯城县城北约 25km，行政区划隶属郯城县李庄镇，地理坐标东经 118°20'19"~118°22'02"、北纬 34°47'42"~34°50'25"，矿区面积 7.5842 km<sup>2</sup>，新建工业场区位于沙墩村北侧约 400m。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经现场勘查和核实有关资料，本项目井田范围内基本为农村地区，结合区域环境特征和本项目工程污染特征，确定本次验收调查主要保护目标为矿区周围村庄居民、生态环境、地表水、地下水。

与环评阶段相比，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没有发生变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环境保护目标图见图 3-2。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环境因子 | 保护对象         | 相对位置                        | 人口     | 保护目标        | 备注                     |
|------|--------------|-----------------------------|--------|-------------|------------------------|
| 地表水  | 沙墩村侧农灌渠      | 新工业场区东侧110m                 | -      | 满足地表水IV类水体  | 最终汇入白马河                |
| 地下水  | 工业场区及下游地区地下水 | 矿区及其下游地区地下水，矿区边界外 1500m 范围内 |        | 地下水环境III类水质 |                        |
| 环境空气 | 沙墩村          | SE, 0.44km                  | 800 人  | 环境空气二类区标准   | 老工业场区锅炉已拆除，新工业场区未建新锅炉。 |
|      | 沙墩初中         | E, 0.6km                    | 1920 人 |             |                        |
|      | 官庄村          | SE, 1.53km                  | 1340 人 |             |                        |
|      | 张场村          | S, 1.85 km                  | 1570 人 |             |                        |
|      | 尚庄村          | SW, 2.03km                  | 1310 人 |             |                        |
|      | 株柏村          | W, 1.03 km                  | 1180 人 |             |                        |
|      | 华埠村          | N, 1.48 km                  | 780 人  |             |                        |
| 声环境  | 沙墩村          | SE, 0.44km                  | 800 人  |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

|      |                   |                   |           |                                   |           |
|------|-------------------|-------------------|-----------|-----------------------------------|-----------|
| 生态环境 | 受地表塌陷影响村庄-        |                   |           | 项目占地及周<br>边村庄、河流、<br>道路、陆生植被<br>等 |           |
|      | 村庄                | 相对位置              |           |                                   | 人口        |
|      | 株柏村（一、二、<br>三、四村） | 新工<br>业<br>场<br>区 | W, 1.03km |                                   | 1180<br>人 |
|      | 华埠村               |                   | NW, 1.48  |                                   | 780 人     |
|      | 工人村（新工<br>业场区）    |                   |           |                                   | 330 人     |

### 3.2 项目名称、地点、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临沂市郯城县城北约 25km，行政区划隶属郯城县李庄镇。

建设单位：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 3.3 工程概况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位于临沂市郯城县城北约 25km，行政区划隶属郯城县李庄镇管辖，地理坐标东经 118°20'19"~118°22'02"、北纬 34°47'42"~34°50'25"，北起 F1 断层，南至 F23 断层，西自原采矿许可证西界，东止郯庐深大断裂西侧的郯郯葛沟大断裂，矿区面积 7.5842 km<sup>2</sup>，开采深度-10~-1000m，可开采储量 562.0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矿井东部的工人村内（为株柏煤矿原有工业用地）建设混合提升井、输煤栈桥、原煤仓、精煤仓、筛分楼、洗煤车间等生产加工设施；压风机房、消防器材库、机修车间等辅助生产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以及澡堂、联合福利楼等福利设施。设计开采能力 30 万 t/a，服务年限 14.4 年。工业场区按功能大致划分为三个区，即厂前区、辅助生产区、选煤生产储运区。厂前区基本位于场地南部，由综合楼办公楼、单身宿舍、食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正大门等组成；辅助生产区位于场区中东部，布置有矿井维修车间、消防材料库等设施，并保留有原来的两座住宅楼；选煤生产储运区位于整个场地的西北部，以主井为核心，主要承担原煤提升、加工及外运任务，主要设施有：主井井口房、主井提升机房、筛分楼、压风机房、6KV 配电室、选煤车间、原煤仓（1 个）、精煤仓（1 个）、地磅房及有关带式输送机栈桥等。项目及工业场地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老工业广场区保留办公楼等生活设施以及变电所、木工房、矿井水处理设施

等辅助生产设施，更新回风井的通风设备等，保留原混合提升井作为进风井（不再担负提升任务，保留提升设备备用），其余地面生产设施和场地拆除、平整。

本项目工程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情况下于 2014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7 月 8 日郯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郯环罚字〔2015〕第 63 号），责令该项目停止建设并进行了行政处罚。2015 年 9 月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10 月 8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发〔2015〕172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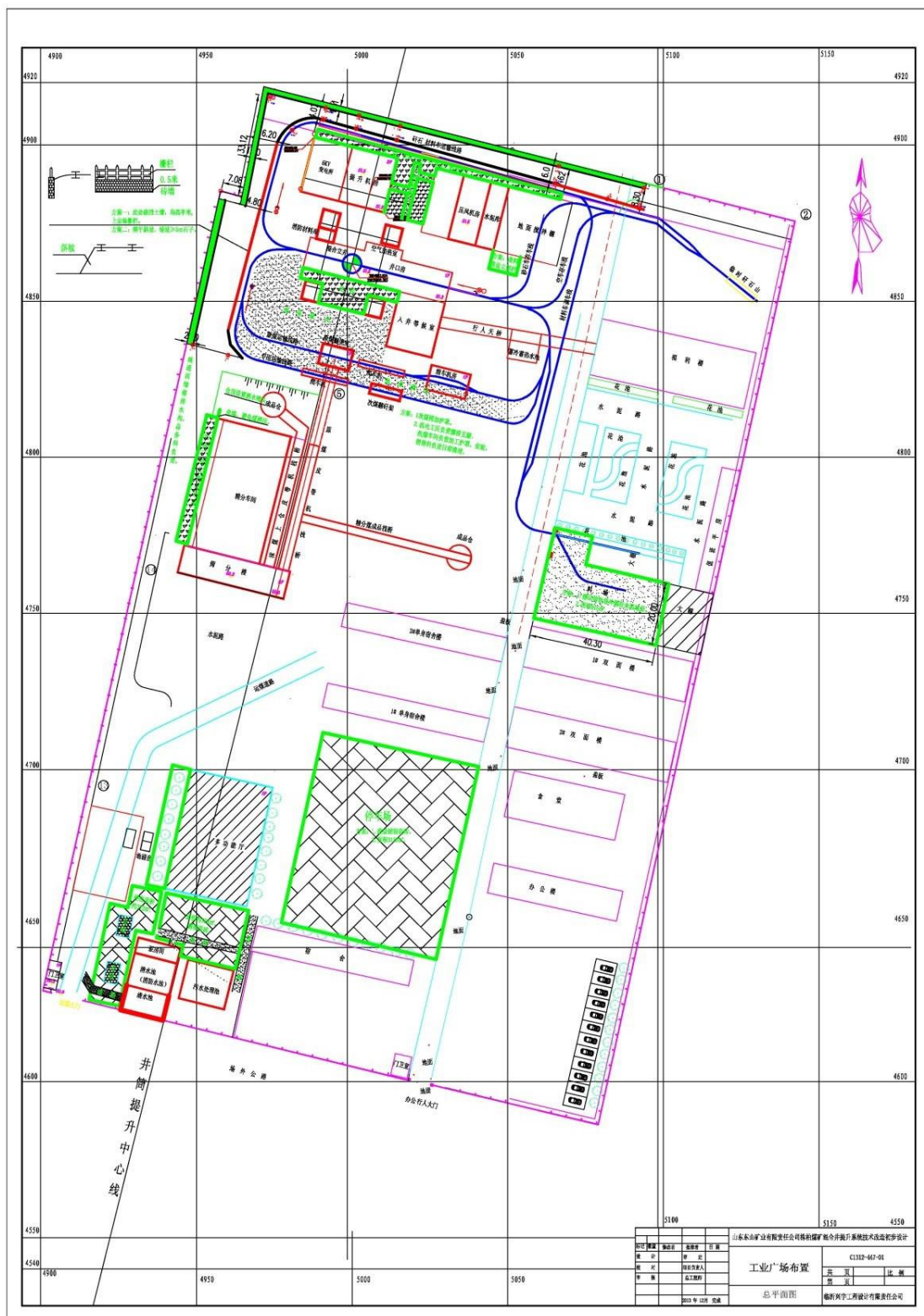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3.4 工程固体废物污染及其防治、减缓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井巷开拓过程中产生的掘进矸、构（建）筑物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掘进矸部分用于工业场区填筑，部分装车外售作建材；少量建筑垃圾由施工方运送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集中存放；工业场区内设垃圾收集箱，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煤矸石、矿井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煤泥、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生化污泥、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电瓶、含油手套及抹布。煤矸石在矸石临时堆放场暂存，由固定客户及时清运外售作为建材综合利用；煤泥、污泥由罐车抽送至沫煤精分车间压滤机压滤后，掺煤外售；矿区设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电瓶，暂存危废库，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

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不同固体废弃物采取了不同的处置方式，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5 工程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实际总投资 12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25.28 万元，其中固废投资主要是危废库的改造建设，矸石临时堆放场防渗、导排系统建设，生活垃圾、废机油委托处置等，共投资约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4%。

##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 4.1 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

根据 2015 年 9 月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的《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得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 4.1.1 项目概况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位于山东省郯城县城北约 25km，行政区划隶属郯城县李庄镇管辖。地理坐标东经  $118^{\circ}20'19''\sim 118^{\circ}22'02''$ 、北纬  $34^{\circ}47'42''\sim 34^{\circ}50'25''$ ，北起 F1 断层，南至 F23 断层，西自原采矿许可证西界，东止郯庐深大断裂西侧的郯部葛沟大断裂，矿区面积  $7.5842\text{ km}^2$ ，开采深度  $-10\sim -1000\text{ m}$ 。建设规模为 30 万 t/a，地下开采，矿井服务年限为 14.4 年。工程总投资 15013 万元，环保投资 297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8%。

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矿井东部的工人村内（为株柏煤矿原有工业用地）新建混合提升井，新工广建设井口房、压风机房、翻车机硐室、原煤皮带栈桥、筛分楼、原煤仓、精煤仓、绞车房、洗煤车间、地面变电所等原煤生产系统和材料场、设备库、机修车间等辅助生产系统，以及澡堂、联合福利室等福利设施，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保留原工业广场的办公楼等建构筑物以及井下矿井水储存设施、更新回风井的通风设施等，保留原混合提升井作为进风井（不再担负提升任务，保留提升设备备用），其余地面生产设施和场地拆除并做地表恢复用于绿化。原工业广场新增矿井水处理设施。

#### 4.1.2 生态环境

由于本矿井塌陷程度较轻，全井田开采后，塌陷区最大塌陷深度为 2.610m，下沉面积  $7.29\text{ km}^2$ ，通过生态综合整治后原土地利用结构基本上无变化。首采区：塌陷面积  $2.95\text{ km}^2$ ，最大下沉值为 1.233 m。首采区开采引起地表塌陷将影响 1 个村庄（华埠村，最大下沉 1.2m）和沂河河堤（长度 0.59km，最大下沉 0.2m），首采区开采对华埠村的影响等级为 II 级，对沂河河堤的破坏等级为 I 级。华埠村在按标准要求采取措施小修后，可以保证正常使用，沂河河堤采区矸石充填维持原有的标高水平和堤顶宽度后，可以保证正常使用，受影响的耕地在采取综合整

治措施后，全部可以复垦继续耕种。据预测，下沉大于 2.0m 的区域约 0.06 km<sup>2</sup>，评价区地下水水位埋深在 1.50~5.0m 之间，地下水水位年变幅一般 1.0~3.0m。一般情况下井下开采不会导致该区域地面积水，但该区域因排涝系统遭到破坏，雨季时可能会出现季节性积水，无常年积水区的存在，基本上能够保持正常的使用功能。

煤矿开采工程是在地表下，对地面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矿区范围内的植被和野生动物均为当地常见和广布种，虽然受到人为扰动的影响，但不会使整个评价区动植物群落的种类组成发生明显变化，也不会造成某一动植物物种的消失。

#### 4.1.3 环境空气

工业广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可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还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1996-2011）表 3 无组织限值要求。

经计算，拟建新工业广场煤矸石临时堆场均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拟建新工业广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没有敏感目标分布。

#### 4.1.4 地表水

项目建成后，外排废水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全盐量能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92）旱作类标准要求，废水排入农灌水渠不会对农灌水渠水质和农业灌溉造成影响。

#### 4.1.5 地下水

场地现有水源井开采对松散层孔隙水水位影响小；导水断裂带不会直接破坏浅部含水层，矿井排水对第四系地下水位变化影响轻微；奥陶系埋深较深距离开采煤层比较远，目前未受采矿影响；矿井排水主要影响白垩系裂隙含水层、二叠系煤 3 顶底板砂岩裂隙含水层、石炭系灰岩裂隙岩溶含水层，地下水影响半径最大为 1154.392 m。

煤层开采破坏白垩系裂隙含水层 8.775 万 m<sup>3</sup> 水资源，二叠系煤 3 顶底板砂岩裂隙含水层 7.013 万 m<sup>3</sup> 水资源，破坏石炭系灰岩裂隙岩溶含水层（三灰）1.771 万 m<sup>3</sup> 水资源。

根据模型预测，当非正常工况不做防渗的情况下发生污废水泄露后，地下水

中污染物超标范围、影响范围随时间推移呈现先变大后变小的趋势，污染物浓度逐渐降低， $\text{COD}_{\text{Cr}}$  超标最大距离 20.20m，影响最大距离 137m，未能迁移出新工业广场区边界，非正常工况不做防渗的情况下污水泄露  $\text{COD}_{\text{Cr}}$  对下游村庄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氨氮超标最大距离 201m，影响最大距离 1923m，非正常工况不做防渗的情况下污水泄露氨氮对下游村庄地下水环境影响比较大。项目建设对场区污水处理设施和排水管道采取可靠的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重大事故或事故处理不及时污水泄漏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 4.1.6 噪声

新工业广场各厂界昼间及夜间的声环境叠加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 4.1.7 固体废物

现有工业广场正在逐步清理现有矸石临时堆存量，预计 2015 年底将消除现有矸石。新工业广场生产期所产矸石将暂存于矸石仓，及时外运综合利用，不再大量堆存。届时，其对周边影响将逐步减小。本项目其余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1.8 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与现有工程相比，拟建项目采用了更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了多项节能降耗措施，采取了多项工程及环保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多方考虑了资源的重复利用，相比现有工程，拟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有了大的提升，矿井主要清洁生产指标能够达到二级清洁生产水平，部分指标受矿井规模、矿井地质条件、资源赋存条件等的制约，暂时无法达到二级。建议株柏煤矿针对清洁生产水平低的环节加强措施，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并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 4.1.9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排放，不需进行总量确认。

#### 4.1.10 环境风险

株柏煤矿成立灾害防治领导小组，由专人负责，下设办公室、矿山救护队、岩移动态观测站、通讯组、财务组、物资供应组。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到具体人员，服从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纳入风险应急机构。灾害发生时，矿方可以积极配合

当地政府组织抢险救灾。拟建项目配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案，只要各工作岗位严格遵守岗位操作规程，避免误操作，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本项目可以在设计年限内平稳安全地运行。通过分析，本次评价认为，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情况下，本项目生产带来的环境风险完全可以接受。

#### 4.1.11 公众参与

本次公众参与在郯城县政府网站上发布信息公告（2次信息公告），并在公众集中地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共发放调查表120份，共计收回问卷120份，问卷有效率100%；根据调查结果，100%的被调查者赞成本项目的建设。

#### 4.1.13 环评报告书中建议

①充分重视全矿废水的综合利用，提高重复利用率、增加矿井水回用途径，以进一步减少地下水资源的开采、合理保护地下水资源；

②体现“以人为本”的思想，积极开展塌陷区生态恢复及综合整治；

③充分利用自然条件，多种花草树木，厂界及临时矸石山四周应多种高大树木，以起到防尘降尘的功能；

④加强对操作人员岗位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操作规程和技术，确保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各环保设备的事故发生概率；

⑤煤矸石临时堆场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的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置；

⑥积极寻求增大矿井水回用率措施和途径，提高矿井水回用率；

⑦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⑧建议在沂河下开采应编制专项开采设计报河道管理部门审批后再行开采。

## 4.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

2015年10月8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发〔2015〕172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主要批复意见如下：

附件 1

#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发〔2015〕172号

##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厂址位于郯城县李庄镇株柏村。扩能扩界后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circ}20'19''$  ~  $118^{\circ}22'02''$ 、北纬  $34^{\circ}47'42''$  ~  $34^{\circ}50'25''$ ，北起  $F_1$  断层，南至  $F_{23}$  断层，西自原采矿许

可证西界，东至郑庐深大断裂西侧的郛郛葛沟大断裂，开采深度-10~-1000m。矿井扩界区由 13 个拐点所圈定，扩界后开采范围总面积 7.5842km<sup>2</sup>，生产能力由 15 万 t/a 提高至 30 万 t/a，矿井服务年限 14.4a。采煤工艺由炮采改造为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新建洗选工程，采用跳汰原理。项目在现有矿井东部的工人村内新建混合提升井，新工厂建设井口房、压风机房、翻车机硐室、原煤皮带栈桥、筛分楼、原煤仓、西煤车间、地面变电所等原煤生产系统和材料厂、设备库、机修车间等辅助生产系统，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办公楼、食堂、井下污水处理设备更新回风井等保留、原混合提升井作为进风井保留，其余地面生产设施和场地拆除并作地表恢复用于绿化。原工业广场新增矿井水处理设施。项目扩界完成后，可年产精煤 23.3 万 t、中煤 2.2 万 t、矸石 3.8 万 t，煤泥 0.9 万 t。项目总投资 150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74.1 万元。

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郑城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对该项目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郑环罚字〔2015〕第 63 号)，责令停止建设并进行了行政处罚。

项目扩界申请及延期请示已由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批复(鲁国土资字〔2010〕1452 号)、(鲁国土资字〔2014〕542 号)；山东省水利厅以鲁水许字〔2014〕268 号出具了《关于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及扩界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

污染防治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项目须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246-2006)表5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站规模及工艺。加强外排采煤废水水质监控，对生产装置区废水收集管网等设施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生活污水由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2台)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重点保护区和修改单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用于新广场降尘、绿化用水，不得外排。

矿井废水经2台一体化净水器处理后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1、表2排放限值及《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

(DB37/599-2006)重点保护区和修改单标准，部分用于煤壁注水、井下防尘洒水等，部分外排农灌水渠。

系统煤泥水经回收粗煤泥后，进入浓缩机浓缩处理后经压滤机压滤，滤液进入循环水池；动筛工序煤泥水经倾斜板沉淀器回收煤泥，上清液循环使用；偶发排放的煤泥水质须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3排放限值及《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DB37/599-2006)重点保护区和修改单标准。

(三)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固废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执行；矸石堆场须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第6条要求；建设期矸石用于填高工业场地、外售用作建筑材料；运营期矸石用于建筑材料外售和充填塌陷区；煤泥外卖做燃料；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外运做农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日产日清处理。

(四)优化工业场地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音、隔声措施，工业场地边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五)运营期要加强村庄地表塌陷及房屋变形观测，根据损坏程度，及时进行修缮、维护，防止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

据塌陷情况调整、维护农用线路和公路的通畅，采取土地复垦措施，维持地表在原有的功能。开采过程中对武河和沂河的河堤采取随采随垫、垫后夯实的保护措施，确保河堤安全。

(六) 严防煤矿开采带来的地表沉陷变形及其带来的次生环境地质和其它生态环境问题。建立健全生态及地表变形观测体系，加强对地表变形动态观测，制定沉陷治理方案。建立有效的生态综合整治机制与专门机构，负责矿区土地复垦及生态综合整治，将矿区的生态影响降至最低。

(七) 加强管理，认真落实《煤矿安全规程》，杜绝各类事故发生，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 1 座 200m<sup>3</sup> 事故水池、利用井下水仓、地面矿井水处理站 1 座 800m<sup>3</sup> 的调节池，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措施，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八) 煤矸石临时堆场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在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规划建设新的居住点等敏感建筑物。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向我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营。试运营期满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强化公众意见调查与回访，采取多种方式，重点调查了

解矿区及其影响范围内村庄等敏感目标对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意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项目建设、运营产生扰民等问题。

五、由郯城县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六、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送郯城县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郯城县环境保护局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10月26日印发

## 5 固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 5.1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与分析

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对施工期及运行期固体废物污染影响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通过现场勘查和向建设单位调查了解，工程建设和试运行过程中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种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具体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 类别   | 环保措施                                                               | 落实情况                                                                                                                                                                       | 有效性分析              |
|------|--------------------------------------------------------------------|----------------------------------------------------------------------------------------------------------------------------------------------------------------------------|--------------------|
| 固体废物 | 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            | 落实。各种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利用。                                                                                                                                                      | 减轻了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
|      | 固废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执行。 | 根据环评，本项目工程矸石属于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矸石临时堆放场距离村庄 500m 以上，高压水枪定时洒水降尘，周围设置了围挡，挡墙上架设防尘网。初次现场勘查也发现，煤矸石临时堆放场未设置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遂向建设单位提出整改要求。二次现场勘查发现，建设单位已按整改意见要求，对煤矸石临时堆放场地面实施硬化，并设置了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 |                    |
|      | 矸石堆场须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246-2006) 中第 6 条要求。                      | 落实。煤矸石临时堆放场建设及选址等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246-2006) 中第 6 条要求。                                                                                                                  |                    |
|      | 建设期矸石用于填高工业场地、外售用作建筑材料。                                            | 基本落实。基建期共产生矸石约 3.0 万吨，部分用于工业场区填筑，部分外售。                                                                                                                                     |                    |
|      | 运营期矸石用于建筑材料外售和充填塌陷区；煤泥外卖做燃料；生活污水污泥外运做农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日产日清处理。          | 试生产期间井下掘进矸石产生量约 0.2 万吨/月，作为建筑材料外售，洗选矸产生量约 0.1 万吨/月，与掘进矸一起外售做建材；压滤煤泥产生量约 0.1 万吨/月，作为燃料外销；工业场区设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临沂明德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                    |

| 类别 | 环保措施                                                                            | 落实情况                                                                                                                                                                      | 有效性分析              |
|----|---------------------------------------------------------------------------------|---------------------------------------------------------------------------------------------------------------------------------------------------------------------------|--------------------|
|    |                                                                                 | 每日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活性污泥，抽送至沫煤精分车间，压滤后，掺煤外售。                                                                                                                          |                    |
|    | 危险废物应《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                                      |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原环评中未涉及。根据鲁环办函[2016]141 号文，现场验收检查会上，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项目工程需编制固废环境影响专章。建设单位遂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题报告》；按照该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题报告，建设单位投资 3.0 万元改造建设了规范的危废库。 | 减轻了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
|    | 危险废物转移、移送等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 建设单位与有危废资质临沂新环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建设单位承诺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定期转移、移送危废。                                                                                           | 减轻了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
|    | 煤矸石临时堆场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在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规划建设新的居住点等敏感建筑物。 | 落实。矸石临时堆场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居民区等敏感目标，临时矸石堆放场距离村庄 500m 以上。建议建设单位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控制规划，确保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新的敏感点。                                                                      |                    |

## 5.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题报告落实情况调查与分析

受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编制了《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题报告》,针对固废暂存场所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报告中提出的各种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落实情况具体见表5-2。现场照片见图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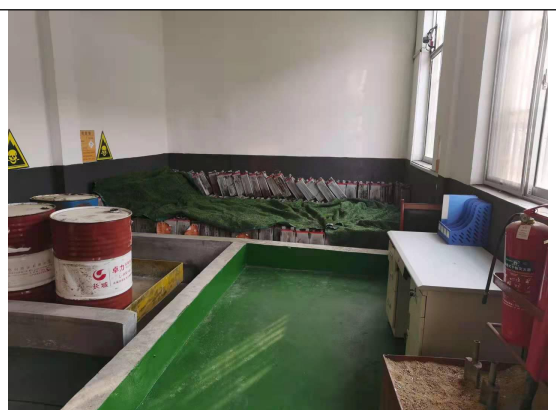
表 5-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题报告暂存场所整改措施情况调查表

| 固体废物暂存整改措施                                                                                                                             | 落实情况                                                               | 备注     |
|----------------------------------------------------------------------------------------------------------------------------------------|--------------------------------------------------------------------|--------|
| 危废暂存间贮存区按危险废物种类和性质应分区贮存,每个分区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设置安全照明。                                                                     | 危废暂存间贮存区按危险废物种类和性质应分区贮存,每个分区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设置安全照明。 | 整改落实完成 |
| 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洪围挡;贮存区设置堵截泄漏裙角,地面和裙角采用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 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洪围挡;贮存区设置堵截泄漏裙角,地面和裙角采用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 整改落实完成 |
| 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地坪防渗,基础防渗层应为不低于1m厚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粘土层或厚度不低于2mm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 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地坪防渗,基础防渗层采用防渗地坪漆。                                        | 整改落实完成 |
| 危废暂存间内应配备消防器材,未设置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及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 危废暂存间内配备消防器材。                                                      | 整改落实完成 |
| 危废暂存间应设置渗滤液收集系统、径流疏导系统和事故收集池。                                                                                                          | 危废暂存间设置渗滤液收集系统、径流疏导系统和事故收集池                                        | 整改落实完成 |
| 完善危废台账,建设收集、内转入、交接记录管理制度。                                                                                                              | 完善危废台账,建设收集、内转入、交接记录管理制度。                                          | 整改落实完成 |
| 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及导流沟槽,危废间内设应急事故池。                                                                                                             | 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及导流沟槽,危废间内设应急事故池。                                         | 整改落实完成 |
| 危废暂存间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图形标志。                                                                                                            | 危废暂存间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图形标志。                                        | 整改落实完成 |
| 按规定设置危废管理制度。                                                                                                                           | 按规定设置危废管理制度。                                                       | 整改落实完成 |
| 矸石暂存场地使用毡布覆盖,其余矸石转移至矸石暂存棚,并进行地面防渗。                                                                                                     | 矸石暂存场地使用毡布覆盖,其余矸石转移至矸石暂存棚,并进行地面防渗。                                 | 整改落实完成 |
| 矸石暂存场地及煤泥堆存场地须设置导流沟槽,渗滤液经导流沟                                                                                                           | 矸石暂存场地及煤泥堆存场地须设置导流沟槽,渗滤液经导流沟                                       | 整改落实完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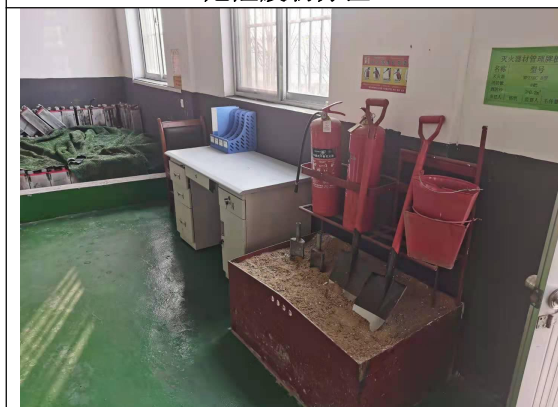
| 固体废物暂存整改措施 | 落实情况       | 备注 |
|------------|------------|----|
| 引流至污水处理站。  | 槽引流至污水处理站。 |    |



危险废物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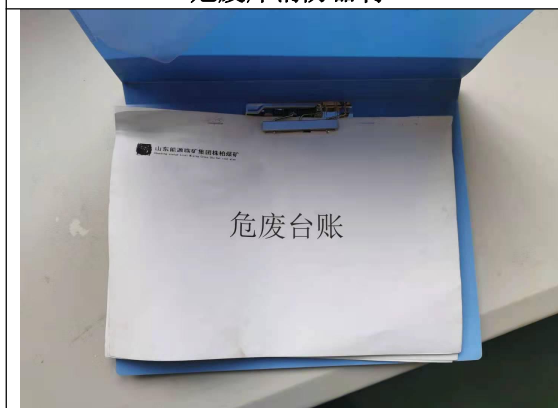
危废库防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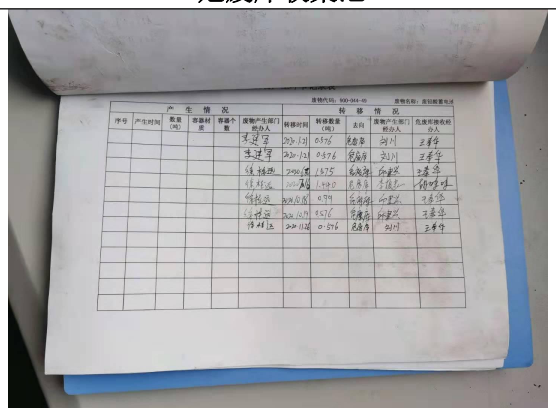
危废库消防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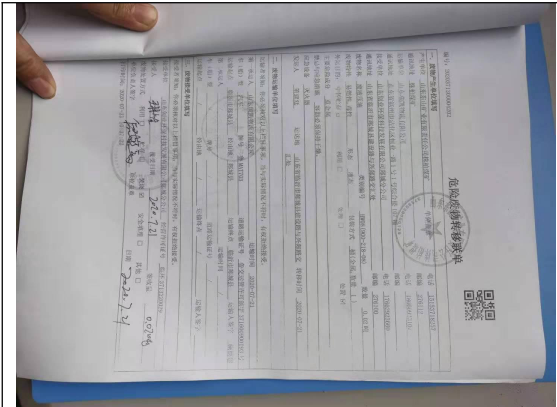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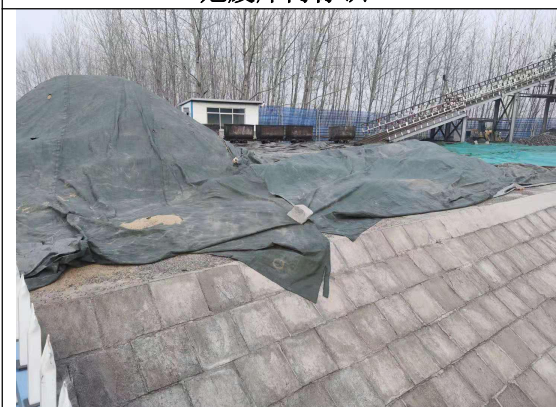
危废库收集池



危废台账



危废台账记录

|                                                                                     |                                                                                      |
|-------------------------------------------------------------------------------------|--------------------------------------------------------------------------------------|
|    |    |
| <p>危废转移联单</p>                                                                       | <p>危废库标识</p>                                                                         |
|   |   |
| <p>危废库内标识</p>                                                                       | <p>危废管理制度</p>                                                                        |
|  |  |
| <p>矸石堆场遮盖</p>                                                                       | <p>矸石堆场地面硬化防渗</p>                                                                    |
|  |  |
| <p>矸石堆场导流沟</p>                                                                      | <p>矸石堆场导流槽</p>                                                                       |

## 6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环评批复中要求：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固废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执行；矸石堆场须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中第6条要求；建设期矸石用于填高工业场地、外售用作建筑材料；运营期矸石用于建筑材料外售和充填塌陷区；煤泥外卖做燃料；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外运做农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日产日清处理。

### 6.1 运营固废影响调查

#### 6.1.1 运营期固废来源及产生量

据现场勘查和向建设单位调查了解，运营期固废主要是煤矸石，包括井下掘进矸，产生量约0.2万吨/月，洗煤车间产生的洗选矸，产生量约0.1万吨/月；矿井水处理站地表沉淀池产生的少量煤泥，产生量约3.0吨/年；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生化污泥，产生量约6吨/年；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00吨/年；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约0.5吨/年；设备维护更换下来的废电瓶，产生量约120块/年；含油手套及抹布，产生量约0.2吨/年。

#### 6.1.2 运营期采取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 （1）煤矸石

工业场区东北角设有临时矸石堆放场，井下掘进矸采用机车牵引矿车沿地面窄轨系统送至临时矸石堆放场暂存，洗煤车间洗选矸直接由汽车运送至临时矸石堆放场暂存，后由公司选定客户及时清运，外售作建材。据建设单位介绍，公司要求客户及时清运矸石，现场可见，矸石存放量较少，一般存放量少于5.0吨。

根据环评，煤矸石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第I类一般固体废物。临时矸石堆场占地约2000m<sup>2</sup>，距离最近村庄约520m，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10-2001）中第1类一般工业股份贮存场址选址的环境保护要求；临时矸石堆放场地面实施硬化，并设置了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渗滤液或初期雨水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场区道路洒水抑尘；煤矸石临时堆场5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村庄等敏感目标，与环评批复要求相符。

##### （2）生活垃圾

工业场区设有垃圾收集箱用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建设单位与临沂明德保洁

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垃圾清运合同，由临沂明德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每日对矿区产生的垃圾进行清运，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详见附件）。

### （3）煤泥、污泥

矿井水处理站沉淀池煤泥及生活污水处理站活性污泥，定期由罐车抽取后，送至沫煤精分车间压滤机压滤后，掺煤外售。

### （4）废机油、废电瓶、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机油、废电瓶、含油抹布机手套等固废原环评中未涉及。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要求，现场验收检查会上，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项目工程需编制固废环境影响专章。建设单位遂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题报告》。按照固废环境影响专题报告中要求，建设单位投资 3.0 万元，改建了规范的危废暂存库；建立了危废台账及危废管理制度等；与有危废资质的临沂新环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建设单位承诺将定期委托处置废机油、废电瓶等危险废物，并严格按照委托处置协议（危废协议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见附件），如实填写《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危险废物网上转移联单》等，加盖公章后交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严格执行危废转移五联单制度。

含油抹布及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豁免管理清单中 900-041-49 类别，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6.2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小结

该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煤矸石、矿井水处理站煤泥、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活性污泥、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煤矸石外售做为建材综合利用；煤泥、污泥压滤后掺煤外售；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电瓶，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各种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具体处置方式见表 6-1。

**表 6-1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 种类           | 排放去向及处置情况                    |
|--------------|------------------------------|
| 矿井矸石         | 建井期用于填筑工业场地填筑；生产期矸石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
| 洗选矸石         | 与掘进矸一起外售做建材。                 |
| 煤泥、污泥        | 压滤后掺煤外售。                     |
|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 | 集中收集，送至沙墩镇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废机油、废电瓶      |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

由此可见，本项目工程对不同固体废弃物采取了不同的处置方式，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和安置，效果较好。

## 6.4 补救措施与建议

1、进一步做好煤矸石临时堆放场的扬尘防治工作，视天气和矸石堆放情况适当增加洒水次数，确保场区粉尘组织排放情况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煤矸石临时堆放场的矸石尽可能随到随运，避免大量矸石堆存。

## 7 调查结论与建议

### 7.1 项目概况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位于临沂市郯城县城北约 25km，行政区划隶属郯城县李庄镇管辖，地理坐标东经 118°20'19"~118°22'02"、北纬 34°47'42"~34°50'25"，北起 F1 断层，南至 F23 断层，西自原采矿许可证西界，东止郯庐深大断裂西侧的郯郚葛沟大断裂，矿区面积 7.5842km<sup>2</sup>，开采深度-10~-1000m，可开采储量 562.0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矿井东部的工人村内（为株柏煤矿原有工业用地）建设混合提升井、输煤栈桥、原煤仓、精煤仓、筛分楼、洗煤车间等生产加工设施；压风机房、消防器材库、机修车间等辅助生产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以及澡堂、联合福利楼等福利设施。设计开采能力 30 万 t/a，服务年限 14.4 年。工程实际总投资 12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25.28 万元，其中固废污染治理投资 18.00 万元，占工程实际总投资的 0.14%。

该项目工程属于未批先建，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情况下，于 2014 年 9 月工程开工建设。2015 年 7 月 8 日郯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郯环罚字〔2015〕第 63 号），责令停止建设并进行了行政处罚。2015 年 10 月 8 日取得环评批复；2013 年 7 月临沂兴宇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及扩界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14 年 2 月 13 日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以鲁国土资函〔2014〕16 号文（关于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方案）予以备案；2016 年 3 月 8 日山东省煤炭工业局以鲁煤规发字〔2016〕35 号文对临沂兴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混合井提升系统技术改造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2016 年 9 月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建成投运；2018 年 1 月 26 日建设单位组织召开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验收会上专家意见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要求，建设单位一是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整改措施，二是按要求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题报告》，在建设单位整改工作基础上和再次现场勘查基础上，验收调查单位对《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

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相应修改完善，最终形成《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版），并送专家重新审查，由专家出具了最终验收审查意见，2019年1月30日在山东能源临沂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2019年5月5日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给建设单位下发了“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补充、更正告知书”。建设单位遂开展该项目固废影响验收调查专题报告编写工作。

## 7.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据现场勘查，施工期及试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均得到落实。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井巷开拓过程中产生的掘进矸、构（建）筑物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掘进矸部分用于工业场区填筑，部分装车外售作建材；少量建筑垃圾由施工方运送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集中存放；工业场区内设垃圾收集箱，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煤矸石、矿井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煤泥、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生化污泥、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电瓶、含油手套及抹布。煤矸石在矸石临时堆放场暂存，由固定客户及时清运外售作为建材综合利用；煤泥、污泥由罐车抽送至沫煤精分车间压滤机压滤后，掺煤外售；矿区设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电瓶，暂存危废库，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

临时矸石堆场距离最近村庄约520m，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10-2001）中第1类一般工业股份贮存场址选址的环境保护要求；煤矸石临时堆场5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与环评批复要求相符。

工程对不同固体废弃物采取了不同的处置方式，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7.3 措施及建议

1、进一步做好煤矸石临时堆放场的扬尘防治工作，视天气和矸石堆放情况

适当增加洒水次数，确保场区粉尘组织排放情况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煤矸石临时堆放场的矸石尽可能随到随运，避免大量矸石堆存。

2、定期对操作、巡检人员进行岗位操作规程及有关消防、安全设施使用的培训，使其养成严格按规程操作且具备紧急情况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定期对应急救援物资与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7.4 结论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上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意见的要求，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取得了较好的实际效果，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按照国家环保部和山东省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固废专章）基本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第二部分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0年12月13日，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在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组织召开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工程施工单位—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单位对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原名称为临沂矿务局株柏煤矿，始建于1988年12月，1992年12月正式投产，设计生产能力15万t/a。2002年企业改制后更名为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隶属于山东能源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满足矿山持续发展需要，2009年株柏煤矿提出扩界申请，2010年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以鲁国土资字〔2010〕1452号文件批复划定了矿区范围。扩界后矿区范围由13个拐点坐标圈定，矿区面积7.5842 km<sup>2</sup>，其中新增矿区面积3.4911 km<sup>2</sup>，开采深度-10~-1000m。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位于山东省郯城县城北约25km，行政区划隶属郯城县李庄镇管辖，地理坐标东经118°20'19"~118°22'02"、北纬34°47'42"~34°50'25"，矿区面积7.5842km<sup>2</sup>，开采深度-10~-1000m，可开采储量562.0万吨。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矿井东部的工人村内（为株柏煤矿原有工业用地）建设混合提升井、输煤栈桥、原煤仓、精煤仓、筛分楼、洗煤车间等生产加工设施；压风机房、消防器材库、机修车间等辅助生产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以及澡堂、联合福利楼等福利设施。设计开采能力30万t/a，服务年限14.4年。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7月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临沂兴宇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及扩界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14年2月13日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以鲁国土资函〔2014〕16号文（关于《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开发利用方案》）予以备案。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情况下，建设单位即于2014年9月工程开工建设。2015年7月8日郯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郯环罚字〔2015〕第63号），责令停止建设并进行了行政处罚。2015年9月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10月8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发〔2015〕172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委托山东省生态学会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生态学会接受委托后，成立了项目组，2017年4月26~27日、2017年10月26~27日对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并认真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在上述工作基础上编制了《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18年1月26日建设单位组织召开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验会上专家意见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要求，建设单位一是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整改措施，二是按要求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题报告》。在建设单位整改工作和再次现场勘查基础上，验收调查单位对《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相应修改完善，形成了《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版），并送专家重新审查，由专家出具了最终验收审查意见，2019年1月30日在山东能源临沂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

2019年5月5日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给建设单位下发了“建设项目固体

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补充、更正告知书”。建设单位在认真审阅《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题报告》同时，于 2020 年 12 月 12~13 日再次对现场进行了实地勘查。在上述工作基础上编制了《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 （3）投资情况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实际总投资 12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25.28 万元，其中固废投资主要是危废库的改造建设，矸石临时堆放场防渗、导排系统建设，生活垃圾、废机油委托处置等，共投资约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4%。

### （4）验收范围

参考环评及工程实际建设情况，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主要为工程建设范围、开采范围及受开采活动影响的范围。重点调查工程施工期阶段及试运行阶段采取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及环境敏感目标。

本次调查的重点包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及变更情况；工程建设及运行工程中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状况，重点调查矸石、废机油等固体废物产生量、贮存场所、处置方式、去向等，尤其是重点关注危废库建设、危废台账建立、危废委托处置协议签订、危废转移及临时矸石堆放场卫生防护距离、防尘措施，地面防渗等情况。

## 三、固体废物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煤矸石、矿井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煤泥、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生化污泥、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电瓶、含油手套及抹布。煤矸石在矸石临时堆放场暂存，由固定客户及时清运外售作为建材综合利用；煤泥、污泥由罐车抽送至沫煤精分车间压滤机压滤后，掺煤外售；矿区设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电瓶，暂存危废库，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均得到妥善处置。

## 四、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煤矸石、矿井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煤泥、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生化污泥、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电瓶、含油手套及抹布。煤矸石在矸石临时堆放场暂存，由固定客户及时清运外售作为建材综合利用；煤泥、污泥由罐车抽送至沫煤精分车间压滤机压滤后，掺煤外售；矿区设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电瓶，暂存危废库，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

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不同固体废弃物采取了不同的处置方式，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 验收意见及建议：

（1）对照《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题报告》，细化建设单位固体废物暂存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进一步做好煤矸石临时堆放场的扬尘防治工作，视天气和矸石堆放情况适当增加洒水次数，确保场区粉尘组织排放情况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煤矸石临时堆放场的矸石尽可能随到随运，避免大量矸石堆存。

验收工作组

2020-12-13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验收工作组审阅验收资料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  
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0年12月13日

| 成员   | 单位名称             | 职称/职务 | 签字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
| 建设单位 |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 副经理   | 王学军 | 15865977069 | 372801196912203170 |
| 专家   | 临沂鑫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副总    | 李强  | 18953988607 | 372801196804190472 |
|      | 山东省临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高工    | 刘家怡 | 18659761990 | 37131019810121643X |
|      | 山东省临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高工    | 王洪伟 | 13355498973 | 372822197807070720 |

### 第三部分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且项目属于“08 煤炭采选业”。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原名称为临沂矿务局株柏煤矿，始建于 1988 年 12 月，1992 年 12 月正式投产，设计生产能力 15 万 t/a。2002 年企业改制后更名为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隶属于山东能源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满足矿山持续发展需要，2009 年株柏煤矿提出扩界申请，2010 年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以鲁国土资字〔2010〕1452 号文件批复划定了矿区范围。扩界后矿区范围由 13 个拐点坐标圈定，矿区面积 7.5842 km<sup>2</sup>，其中新增矿区面积 3.4911 km<sup>2</sup>，开采深度-10~-1000m。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位于山东省郯城县城北约 25km，行政区划隶属郯城县李庄镇管辖，地理坐标东经 118°20'19" ~118°22'02"、北纬 34°47'42"~34°50'25"，矿区面积 7.5842km<sup>2</sup>，开采深度-10~-1000m，可开采储量 562.0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矿井东部的工人村内（为株柏煤矿原有工业用地）建设混合提升井、输煤栈桥、原煤仓、精煤仓、筛分楼、洗煤车间等生产加工设施；压风机房、消防器材库、机修车间等辅助生产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以及澡堂、联合福利楼等福利设施。设计开采能力 30 万 t/a，服务年限 14.4 年。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山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委托山东省生态学会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生态学会接受委托后，成立了项目组，2017年4月26~27日、2017年10月26~27日对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并认真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在上述工作基础上编制了《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18年1月26日建设单位组织召开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会上专家意见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要求，建设单位一是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整改措施，二是按要求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题报告》。在建设单位整改工作和再次现场勘查基础上，验收调查单位对《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相应修改完善，形成了《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版），并送专家重新审查，由专家出具了最终验收审查意见，2019年1月30日在山东能源临沂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

2019年5月5日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给建设单位下发了“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补充、更正告知书”。建设单位在认真审阅《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题报告》同时，于2020年12月12~13日再次对现场进行了实地勘查。在上述工作基础上编制了《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0年12月13日，建设单位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组织了“（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落实了“（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矸石临时堆场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居民区等敏感目标，临时矸石堆放场距离村庄 500m 以上。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3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 验收意见及建议                                                                                   | 落实情况                                                              | 备注     |
|-------------------------------------------------------------------------------------------|-------------------------------------------------------------------|--------|
| 对照《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题报告》，细化建设单位固体废物暂存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细化《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题报告》落实情况，见“5.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题报告落实情况调查与分析” | 整改落实完成 |
| 进一步做好煤矸石临时堆放场的扬尘防治工作，视天气和矸石堆放情况适当增加洒水次数，确保场区粉尘组织排放情况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煤矸石临时堆放场的矸石尽可能随到随运，避免大量矸石堆存。 | 煤矸石临时堆放场的矸石随到随运，周边设置防风抑尘网，做好煤矸石临时堆放场的扬尘防治工作。                      | 整改落实完成 |

附件 1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1

#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发〔2015〕172号

##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扩能）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厂址位于郯城县李庄镇株柏村。扩能扩界后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circ}20'19''$  ~  $118^{\circ}22'02''$ 、北纬  $34^{\circ}47'42''$  ~  $34^{\circ}50'25''$ ，北起  $F_1$  断层，南至  $F_{23}$  断层，西自原采矿许

可证西界，东至郑庐深大断裂西侧的郛郛葛沟大断裂，开采深度-10~-1000m。矿井扩界区由 13 个拐点所圈定，扩界后开采范围总面积 7.5842km<sup>2</sup>，生产能力由 15 万 t/a 提高至 30 万 t/a，矿井服务年限 14.4a。采煤工艺由炮采改造为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新建洗选工程，采用跳汰原理。项目在现有矿井东部的工人村内新建混合提升井，新工厂建设井口房、压风机房、翻车机硐室、原煤皮带栈桥、筛分楼、原煤仓、西煤车间、地面变电所等原煤生产系统和材料厂、设备库、机修车间等辅助生产系统，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办公楼、食堂、井下污水处理设备更新回风井等保留、原混合提升井作为进风井保留，其余地面生产设施和场地拆除并作地表恢复用于绿化。原工业广场新增矿井水处理设施。项目扩界完成后，可年产精煤 23.3 万 t、中煤 2.2 万 t、矸石 3.8 万 t，煤泥 0.9 万 t。项目总投资 150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74.1 万元。

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郑城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对该项目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郑环罚字〔2015〕第 63 号)，责令停止建设并进行了行政处罚。

项目扩界申请及延期请示已由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批复(鲁国土资字〔2010〕1452 号)、(鲁国土资字〔2014〕542 号)；山东省水利厅以鲁水许字〔2014〕268 号出具了《关于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及扩界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

污染防治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项目须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246-2006)表5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站规模及工艺。加强外排采煤废水水质监控，对生产装置区废水收集管网等设施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生活污水由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2台)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重点保护区和修改单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用于新广场降尘、绿化用水，不得外排。

矿井废水经2台一体化净水器处理后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1、表2排放限值及《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

(DB37/599-2006)重点保护区和修改单标准，部分用于煤壁注水、井下防尘洒水等，部分外排农灌水渠。

系统煤泥水经回收粗煤泥后，进入浓缩机浓缩处理后经压滤机压滤，滤液进入循环水池；动筛工序煤泥水经倾斜板沉淀器回收煤泥，上清液循环使用；偶发排放的煤泥水质须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3排放限值及《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DB37/599-2006)重点保护区和修改单标准。

(三)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固废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执行；矸石堆场须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第6条要求；建设期矸石用于填高工业场地、外售用作建筑材料；运营期矸石用于建筑材料外售和充填塌陷区；煤泥外卖做燃料；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外运做农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日产日清处理。

(四)优化工业场地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音、隔声措施，工业场地边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五)运营期要加强村庄地表塌陷及房屋变形观测，根据损坏程度，及时进行修缮、维护，防止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

据塌陷情况调整、维护农用线路和公路的通畅，采取土地复垦措施，维持地表在原有的功能。开采过程中对武河和沂河的河堤采取随采随垫、垫后夯实的保护措施，确保河堤安全。

(六) 严防煤矿开采带来的地表沉陷变形及其带来的次生环境地质和其它生态环境问题。建立健全生态及地表变形观测体系，加强对地表变形动态观测，制定沉陷治理方案。建立有效的生态综合整治机制与专门机构，负责矿区土地复垦及生态综合整治，将矿区的生态影响降至最低。

(七) 加强管理，认真落实《煤矿安全规程》，杜绝各类事故发生，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 1 座 200m<sup>3</sup> 事故水池、利用井下水仓、地面矿井水处理站 1 座 800m<sup>3</sup> 的调节池，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措施，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八) 煤矸石临时堆场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在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规划建设新的居住点等敏感建筑物。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向我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营。试运营期满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强化公众意见调查与回访，采取多种方式，重点调查了

解矿区及其影响范围内村庄等敏感目标对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意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项目建设、运营产生扰民等问题。

五、由郯城县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六、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送郯城县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郯城县环境保护局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10月26日印发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开发利用方案备案的函及审查意见

附件 2

#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鲁国土资函〔2014〕16号

## 关于《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扩界）开发利用方案》备案的函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委托临沂兴字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扩界）开发利用方案》收悉。经审查，方案编制单位及聘请的专家符合相应资质条件，所编制的矿产开发利用方案符合国土资发〔1999〕98号和鲁国土资字〔2011〕439号的要求，同意备案。

附件：《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及扩界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审查意见



##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及扩界区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综合审查意见

受山东省国土资源厅的委托,按照国土资源部下发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内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大纲》和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鲁国土资字(2011)439号文及有关文件要求,结合煤矿设计的有关规范,于2013年11月9日组织专家对临沂兴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及扩界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经设计单位修改后,审查意见如下:

### 一、编写资格审查:

临沂兴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取得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定的煤炭行业(矿井)乙级设计资质,由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符合国土资发(1999)98号文规定的条件,具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的资格。

### 二、基本情况

1. 2012年10月,由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依法为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换发采矿许可证;由于本矿井原范围资源接近枯竭,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扩界申请,2010年12月,省国土资源厅以鲁国土资字(2010)1452号文批复同意扩界,临沂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山东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编制了《山东省临沂煤田株柏煤矿扩界区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和《山东省临沂煤田株柏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山东省国土资源资料档案馆储量评审办公室组织专家分别对其进行了评审,并提出了评审意见书,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分别以鲁国土资字(2010)486号和(2011)1150号文批准备案;2013年5月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又以鲁国土资字(2013)629号文同意延长该矿井扩界区范围预留期,开发利用方案的编制依据充分。

2. 株柏煤矿位于临沂煤田中部,属华北型含煤建造。太原组和山西组为主要含煤地层,井田整体呈单斜,地层倾角 $25^{\circ}\sim 65^{\circ}$ ,平均倾角 $38^{\circ}$ 。井田内断裂发育,断层以走向正断层为主,有少量逆断层,落差大于10m的断层有51条,其中大于50m的有27条,10~50m的断层有24条。岩浆岩主要侵蚀3煤层,使煤层变质为无烟煤或天然焦,井田构造复杂程度中等~复杂;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环境地质条件均为中等类型。

3. 二叠纪山西组 2、3 煤层为本矿井可采及局部可采煤层, 2 煤层可采厚度 0.70~5.66m, 平均 2.30m, 属结构简单、局部可采的较稳定煤层; 3 煤层可采厚度 0.70~10.95m, 平均 3.45m, 属结构复杂、大部可采的较稳定煤层。2、3 煤层为低灰~中灰、特低硫高发热量的肥煤或天然焦。肥煤可作为炼焦配煤或动力煤, 天然焦做燃料。

4.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株柏煤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经评审备案的保有资源储量 490.2 万吨, 其中: (111) 75.3 万吨, (111b) 100.4 万吨, (331) 81.2 万吨, (333) 308.6 万吨; 2011 和 2012 年两年度原矿区范围共动用资源储量 33.95 万吨, 因巷探找煤、煤厚及含煤面积增加等原因, 两年共增加基础储量 19.3 万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株柏煤矿原矿区保有资源储量 475.5 万吨, 扩界区经评审的保有资源储量 411.0 万吨, 其中: (332) 32.2 万吨, (333) 378.8 万吨, 该资源储量至今未曾动用; 故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原采矿证范围和扩界区范围内共保有资源储量 886.5 万吨, 其中: (111b) 85.7 万吨, (331) 81.2 万吨, (332) 32.2 万吨, (333) 687.4 万吨。可作为开发利用的资源储量。

### 三、矿井建设规模

矿井原设计生产能力 21 万吨/年, 采矿许可证载明生产规模 15 万吨/年, 扩界并经技术改造后, 《方案》推荐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年。按现行规程规定计算, 本矿井可采储量为 562.0 万吨, 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 采用 1.3 的储量备用系数计算, 服务年限为 14.4 年。

### 四、开拓、开采方案

1. 该矿井根据煤层赋存条件, 矿井立井多水平开拓, 一水平 (-200m) 已全部开采结束, 二水平 (-400m) 南翼也开采结束, 仅北翼正在生产; 三水平 (-650m) 正在开拓准备。《方案》提出利用矿井现有生产系统进行延深改造, 在扩界区南部新建一主井 (混合提升), 具有煤炭运输距离短, 环节少、不影响现矿井生产的特点。井下运输采用电机车牵引 1 吨矿车运输。原煤经筛分, 分块煤与末煤出售。矿井的开拓、运输方案及产品方案基本合理。

2. 根据煤层赋存情况, 结合矿井开拓, 目前矿井正开采原范围的九、十采区, 《方案》将扩界区划分为四个采区, 将扩大区的南部十一采区作为首采区是合适的。

3. 设计采用走向长壁后退式采煤法, 综采工艺或伪倾斜柔性掩护支架炮采工艺, 技改后条件适宜综采时, 全矿井安排一个采区生产,

一个综合机械化回采面；由于本矿非煤层倾角偏大，若煤层条件不适宜综采时，仍采用柔性掩护支架炮采。则全矿井安排两个采区生产，各布置一个回采面，二煤、三煤配采，以两个炮采工作面保证矿井生产能力是可行的。均采用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其开采工艺基本符合矿井实际。

4.《方案》提出产品方案：将原煤经筛分为 $\pm 35\text{mm}$ 两级， $+35\text{mm}$ 进行人工拣矸，按级分别储存，铲车装煤，汽车外运销售。煤炭加工工艺和产品方案是可行的。

#### 五、环境保护

《方案》对矿井地质环境进行了评价，提出了环境保护的标准，进行了环境影响分析；提出了固体废物处理及利用，矿井污水处理，粉尘污染防治，噪声污染治理和地面塌陷的治理措施；提出了矸石综合利用、矿井水综合利用的方案。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 六、矿山安全

《方案》对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设计进行了介绍，对矿井灾害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识别与分析，所提出的水害、火灾、瓦斯、粉尘、热害、顶底板、提升、运输、电气等各种灾害防治安全技术措施及建议是可行的。

#### 七、问题与建议：

1. 应抓紧办理矿井技术改造的各种报批手续，尽快组织实施。
2. 生产中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确保矿井安全生产。
3. 井田内地质构造为复杂类型，断裂构造发育，应加强地质探查工作，认真研究岩浆岩的侵入规律，最大限度的提高资源回收率。

#### 八、审查结论

临沂兴宇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及扩界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章节基本齐全，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内容》和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发布的《煤炭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内容》的要求，经审查予以通过，建议批复该《方案》。

附：评审组名单

评审组长：各庆宇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及扩界区煤炭  
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专家名单

2013年11月9日

| 姓名  | 单位         | 职称         | 签字  |
|-----|------------|------------|-----|
| 谷庆宇 | 原山东煤炭安全监察局 | 采煤高级工程师    | 谷庆宇 |
| 于仁运 | 山东省煤炭学会    | 教授级采煤高级工程师 | 于仁运 |
| 王华堂 | 山东煤炭安全监察局  | 矿山地质高级工程师  | 王华堂 |
| 宋志清 | 煤炭工业济南设计院  | 矿山设计高级工程师  | 宋志清 |
| 周铁林 | 山东煤炭安全监察局  | 采煤高级工程师    | 周铁林 |

附件 4 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关于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混合井提升系统技术改造初步设计的批复及评审意见

附件 3

# 山东省煤炭工业局

鲁煤规发字〔2016〕35号

## 山东省煤炭工业局 关于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混合井 提升系统技术改造初步设计的批复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株柏煤矿混合井提升系统技术改造初步设计方案的请示》（临矿生发〔2016〕21号）及临沂兴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混合井提升系统技术改造初步设计》（以下简称“初步设计”）收悉。2016年3月1日，省煤炭工业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初步设计”进行了评审，并形成了《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混合井提升系统技术改造初步设计评审意见》（以下简称“评审意见”）。该项目已由临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临经信改备〔2015〕001号文

- 1 -

件备案，安全设施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已由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以鲁煤监协调〔2016〕15号文件批复。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株柏煤矿为解决矿井提升系统环节多、通风系统复杂等问题，提高矿井装备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确定在矿井东部新建混合提升井，符合煤炭产业政策和现行的有关规定。

二、同意“初步设计”中提出的技术改造方案Ⅱ。新建井筒位置在矿井东部靠近矿井储量中心的工人村内。

三、同意新建回风井井筒设计、功能及装备方案。新建井筒净直径 6.0m，装备一宽一窄双层罐笼及梯子间，担负进风、混合提升任务兼安全通道。

四、同意“初步设计”中新建井筒施工方案及井底标高及相关井巷工程量的计算。新建井筒上部表土及流砂段采用普通沉井法施工，基岩段采用普通钻爆法施工，局部基岩含水层涌水时，采用工作面预注浆方法治理。新建井筒井口标高 51.4m，井底水平标高-650m。井底车场巷道及硐室工程量共计 979.3m。

五、同意“初步设计”中技改后的通风方式。技改后的矿井通风方式为两进一回，即新混合井主要进风，原主井少量进风，原回风井回风的中央分列式方式。

六、同意“初步设计”中技改的主要设备：

1. 混合井提升设备：安装 1 台 JKMD-3.5×4 (III) E 型落地式摩擦轮提升机，配 ZKTD250/45 型低速直流直联电动机，额定功率 1250kW，提升速度 10.99m/s。提升容器为一宽一窄 1t 双

##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混合井提升系统技术改造初步设计评审意见

山东省煤炭工业局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对由临沂兴宇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混合井提升系统技术改造初步设计》（以下简称《设计》）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听取设计单位的汇报，查阅有关资料，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 一、基本情况

株柏煤矿位于山东省郯城县李庄镇境内。矿井原名称为临沂矿务局株柏煤矿，始建于 1988 年 12 月，1992 年 12 月正式投产，设计生产能力 21.0 万 t/年。2002 年企业改制后更名为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为省属国有企业，现隶属于山东能源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12 月，矿井核定生产能力为 30 万 t/年。

由于矿井井下生产系统特别是提升和通风系统严重制约矿井安全生产，因此确定对矿井主井提升和通风等系统进行技术改造，新建混合井井筒、井底车场及地面生产系统，更换矿井主通风机，并对矿井供电、排水、压风等系统进行部分改造，全面提升矿井生产力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

评审认为，该矿技改工程针对性强，对于提升矿井安全保障能力很有必要，设计编制依据充分，符合煤炭工业政策的有关规定。

### 二、矿井技改方案

#### 1. 技改方案

《设计》提出了 2 个技改方案，经分析比较确定采用方案Ⅱ为主导方案，即在矿井东部靠近矿井储量中心的工人村内新建井筒作为混合提升井，以提高矿井主井提升能力和井下运输能力；并将新建井筒作为进风井，原主井少量进风，优化通风系统，并更换主通风机。评审同意该技改方案。

## 2. 混合井井筒及相关井巷工程

新建井筒井口标高+51.4m, 井底水平标高-650m。井筒直径 6.0m, 装备一宽一窄双层罐笼及梯子间, 担负进风、混合提升任务兼安全通道; 新建井筒施工方案: 上部表土及流砂段采用普通沉井法施工, 基岩段采用普通钻爆法施工, 局部基岩含水层涌水时, 采用工作面预注浆方法治理。根据改造方案, 井筒与井底车场连接, 井底车场巷道及硐室工程量共计 979.3m。

评审认为, 井筒的布置方式、施工方案及井巷工程是合理的。

## 3. 矿井技改后的通风方式

原通风方式为主井进风、风井回风的中央并列式通风方式, 技改后的矿井通风方式为两进一回, 即新混合井主要进风, 原主井少量进风, 原回风井回风的中央分列式方式。

## 三、矿井技改主要设备

1. 混合井提升设备: 安装 1 台 JKMD-3.5×4 (III) E 型落地式摩擦轮提升机, 配 ZKTD250/45 型低速直流直联电动机, 额定功率 1250kW, 提升速度 10.99m/s。提升容器为一宽一窄 1t 双层四车罐笼。评审认为, 所选摩擦轮提升机、低速直流直联电动机和提升机容器是适宜的。

2. 矿井通风设备: 《设计》选用 2 台 FBCDZ NO. 22/2×110 型对旋轴流式通风机, 其中 1 台工作, 1 台备用。每台风机配套 2 台 YBF 355S-8 型风机专用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电机功率 2×110kW; 电压为 380V, 转速 740r/min。评审认为该通风设备选型是适宜的。

3. 矿井排水设备: 技改后矿井仍采用原矿井排水系统, 仅对局部排水设施进行调整: -400m 水平泵房更换为三台 MD450-60×4 型水泵, 另外敷设一路 DN300×12.5 型排水管路至-200m 水平; -650m 水平水仓扩容至

1500m<sup>3</sup>。评审同意该方案。

4. 矿井压风设备：原工广地面安装有空压机三台，分别为螺杆式 FHOG-340W 空气压缩机一台，容积流量 40m<sup>3</sup>/min；SA185W 空气压缩机一台，容积流量 30.4m<sup>3</sup>/min；SA250W 空气压缩机一台，容积流量 40.5m<sup>3</sup>/min。本次设计将上述三台空压机移至新工业场地，主压风管路由新混合井敷设下井，与井下原有压风管路联接。评审认为该方案是可行的。

#### 四、地面生产系统

《设计》中在新混合井地面工业场地新建地面生产系统及辅助设施，原工广地面生产系统不再使用。井下原煤由罐笼提升至地面后，经原煤翻笼至原煤带式输送机输送至筛分车间筛分。评审认为地面生产系统是可行的。

#### 五、供配电系统

《设计》中井下供电仍由现地面 35kV 变电所承担，井下供电系统保持不变。新混合井工业场地新建两路 6kV 电源线路和 6kV 变电所，对新混合井提升、地面生产、生活设备供电，两回 6kV 电源分别引自工广 35kV 变电站，线路型号为 JKLYJ-185 钢芯铝绞线，长度分别为 1.8km 和 1.9km。评审认为供电系统是可行的。

#### 六、地面建筑物及构筑物。

根据改造方案，地面建筑物及构筑物需新建混合井井架，提升机房变电所联合建筑，井口房，压风机房、新能源泵房、搅拌房联合建筑，矿井维修车间及设备周转库，器材库、消防材料库及木工房联合建筑，职工浴室、食堂等建筑物，建筑总面积 11000m<sup>2</sup>。评审认为，上述地面建筑物及构筑物是合适的。

#### 七、采暖、通风及供热

《设计》井口防冻保温、场地内建筑物冬季采暖、夏季制冷采用水源热泵制热系统，洗浴热水及衣物烘干利用压风机余热通过热交换器制取的热水、太阳能能源利用制取的热水，并设置电加热辅助作为备用电源。评审认为上述方案是可行的。

#### 八、安全监控及通信

《设计》中矿井利用已有的 KJ70N 型煤矿安全监控系统，KJ222(A) 型井下人员定位系统；重新配备 H3C 视频监控系统；交换机更换为 KTJ7 数字程控调度通信系统，用于行政和调度通信。评审认为上述方案是可行的。

#### 九、节能和环境保护

《设计》对技术改造所涉及的内容提出了节能措施和环保污染治理措施，评审认为，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

#### 十、技术经济

矿井技改总工期为 18 个月，概算总投资 10965.7 万元。

#### 十一、问题与建议

1. 核实矿井采用的坐标系统，并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2. 进一步核实劳动定员，确保各环节采用的数据符合实际。
3. 针对井筒流砂段沉井施工，应编制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精心施工，确保井筒施工安全。

该《设计》说明书内容全面，图纸齐全，符合有关规定，建议修改完善后批复该《设计》。

专家组

2016 年 3 月 1 日

#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混合井提升系统

## 技术改造初步设计审查专家组人员名单

| 姓 名 | 单 位         | 专 业 | 职 称 | 签 名 |
|-----|-------------|-----|-----|-----|
| 付小敏 | 煤炭工业济南设计研究院 | 采 矿 | 研究员 | 付小敏 |
| 戴良发 | 山东煤炭学会      | 矿 建 | 研究员 | 戴良发 |
| 王煜明 | 山东省煤炭协会     | 机 电 | 研究员 | 王煜明 |
| 张国玉 | 山东省煤炭技术服务公司 | 通 防 | 高 工 | 张国玉 |
| 李永斌 | 煤炭工业济南设计研究院 | 运 输 | 研究员 | 李永斌 |

附件 5 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关于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混合井提升系统技术改造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及评审意见

附件 4

# 山东省煤炭工业局

鲁煤规发字〔2016〕112 号

## 山东省煤炭工业局 关于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混合井 提升系统技术改造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呈报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混合井提升系统技术改造初步设计变更的请示》（临矿生发〔2016〕141号）及临沂兴宇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混合井提升系统技术改造初步设计变更》（以下简称“设计变更”）收悉。2016年10月12日，省煤炭工业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设计变更”进行了评审，并形成了《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混合井提升系统技术改造初步设计变更评审意见》（以下简称“评审意见”）。该项目安全设施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变更由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以鲁煤监协调〔2016〕

- 1 -

93号文件批复。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2016年3月，省煤炭局以鲁煤规发字〔2016〕35号文件对《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混合井提升系统技术改造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鉴于地质条件变化、新版《煤矿安全规程》施行、设备选型优化等原因，株柏煤矿对排水系统、通风系统等部分技改工程进行了调整，并委托临沂兴宇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设计变更”，符合煤炭产业政策和现行的有关规定。

二、同意“设计变更”中提出的矿井涌水量变更内容。变更后，预计矿井正常涌水量为 $286.30\text{m}^3/\text{h}$ ，最大涌水量为 $343.56\text{m}^3/\text{h}$ 。

三、同意“设计变更”中提出的通风系统的变更内容。变更后，扩修-535m回风巷及-300m回风石门，减少-200m至-100m回风上山、-400m大巷至-400m泵房变电所的联络巷等工程施工；矿井风量由原设计的 $67\text{m}^3/\text{s}$ 调整为 $60\text{m}^3/\text{s}$ 。

四、同意“设计变更”中提出的井筒装备及布置的变更内容。变更后，井筒内在原有布置的基础上增加了两路备用动力电缆。

五、同意“设计变更”中提出的提升、排水、压风设备的变更内容。变更后，提升机电机ZKTD250/40型低速直流直联电动机变更为ZKTD250/45型低速直流直联电动机；不再更换-400m水平主排水泵及排水管路；压风设备由原螺杆式FHOG-340W空气压缩机变更为螺杆式FHOG-200F空气压缩机。

六、同意概算投资的变更内容。变更后，项目概算投资为

10865.2 万元。

七、以上未涉及部分，均同意专家评审意见。要认真落实“评审意见”提出的问题与建议，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变更”组织施工，确保安全。

附件：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混合井提升系统  
技术改造初步设计变更评审意见



##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混合井 提升系统技术改造初步设计变更评审意见

山东省煤炭工业局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对由临沂兴宇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混合井提升系统技术改造初步设计变更》（以下简称《设计变更》）进行了评审，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 一、设计变更原因

2016 年 3 月山东省煤炭工业局以鲁煤规发字〔2016〕35 号文件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对混合井提升系统技术改造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于 2015 年开工建设，目前已基本竣工，在建设过程中，项目涉及范围、主要工艺、开拓方式等主要环节均严格遵照已审批的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施工，但随着地质条件变化、新版《煤矿安全规程》施行、设备选型优化等原因，同原审批设计相比在排水系统、通风系统等部分技改工程方面进行了调整。

评审认为，受地质条件的进一步探明、国家相关规程规范的出台、设备选型优化等原因，编制本《设计变更》并报批是必要的，符合有关规定。

### 二、变更的主要内容

#### 1. 矿井涌水量

原设计根据 2013 年《山东省临沂煤田株柏煤矿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预计矿井正常涌水量为  $309\text{m}^3/\text{h}$ ，最大涌水量为  $337\text{m}^3/\text{h}$ 。现根据 2016 年《山东省临沂煤田株柏煤矿矿井水

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预计矿井正常涌水量为  $286.30\text{m}^3/\text{h}$ ，最大涌水量为  $343.56\text{m}^3/\text{h}$ 。

评审认为，根据最新的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及时调整矿井涌水量可行。

## 2. 矿井通风系统

根据矿井实际情况，井下通风系统进行了调整。通过通风系统优化，尽量保持原进回风线路不变，减少技改工程量。扩修-535m回风巷及-300m回风石门，减少-200m至-100m回风上山、-400m大巷至-400m泵房变电所的联络巷等工程施工。

矿井风量由原设计的  $67\text{m}^3/\text{s}$  调整为  $60\text{m}^3/\text{s}$ 。

审查认为，根据矿井实际情况对通风系统进行调整是合适的。

## 3. 井筒装备及布置

井筒内在原有布置的基础上增加了两路备用动力电缆。

审查认为，根据矿井实际需要增加两路备用动力电缆是有必要的。

## 4. 提升、排水、压风设备型号

根据煤矿实际招标订货对提升、排水、压风等设备进行了相应调整，提升机电机 ZKTD250/40 型低速直流直联电动机变更为 ZKTD250/45 型低速直流直联电动机；不再更换-400m水平主排水泵及排水管路；压风设备由原螺杆式 FHOG-340W 空气压缩机变更为螺杆式 FHOG-200F 空气压缩机。

审查认为，提升、排水、压风设备根据设备招标及矿井涌水量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是可行的。

## 5. 概算投资

原设计技改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0965.8 万元，折合吨煤投资 365.5 元，其中：井巷工程 4258.9 万元、土建工程 2090.3 万元、设备购置 2970.1 万元、安装工程 624.4 万元、其他费用 702.7 万元，工程预备费 319.4 万元。

变更后概算总投资为 10865.2 万元，折合吨煤投资 362.2 元，其中：井巷工程 4054.8 万元、土建工程 2137.9 万元、设备及材料购置 3027.5 万元、安装工程 622.9 万元、其他费用 702.7 万元，工程预备费 319.4 万元。

评审认为，概算投资调整是适宜的。

### 三、问题及建议

1. 建议进一步核算矿井总风量。
2. 补充设计中-650m 水平井下爆破材料库不再施工的原因和理由。

该《设计变更》说明书内容全面，图纸齐全，符合有关规定，建议修改完善后批复该《设计变更》。

专家组

2016 年 10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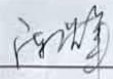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混合井提升系统  
技术改造初步设计变更审查专家组人员名单

| 姓 名 | 单 位         | 专 业 | 职 称 | 签 字 |
|-----|-------------|-----|-----|-----|
| 付小敏 | 煤炭工业济南设计研究院 | 采 矿 | 研究员 | 付小敏 |
| 王煜明 | 山东省煤炭协会     | 机 电 | 研究员 | 王煜明 |
| 郭宝德 | 山东省煤炭协会     | 通 防 | 研究员 | 郭宝德 |

附件 6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 机构代码 | 91370000868264457F   |
| 企业负责人                                                                                                                   | 齐东合                                                      | 联系电话 | 0539-7107662         |
| 联系人                                                                                                                     | 董建廷                                                      | 联系电话 | 15153718257          |
| 传 真                                                                                                                     | 0539-7107628                                             | 电子邮箱 | zhubaijidian@163.com |
| 地 址                                                                                                                     | 中心经度:118°20'19"~118°22'02"E<br>中心纬度:34°47'42"~34°50'25"N |      |                      |
| 预案名称                                                                                                                    |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                          |      |                      |
| 风险级别                                                                                                                    | 一般[一般环境风险-大气（Q0）+一般环境风险-水（Q0）]                           |      |                      |
| <p>本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                                                          |      |                      |
|                                     |                                                          |      |                      |
| 预案签署人                                                                                                                   | 齐东合                                                      | 报送时间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br/>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br/>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li> <li>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li> <li>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li> </ol> |
| 备案意见             |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讫，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要加强环境安全管理，按照规范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组织环境安全应急演练和培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
| 备案编号             | 371322202044L                                                                                                                                                                                                                               |
| 报送单位             |                                                                                                                                                                                                                                             |
| 受理部门负责人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div> <div>             经办人 <b>张自军</b> </div> </div>                                |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7 采矿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 采 矿 许 可 证                                                                           |                             |
| (副本)                                                                                |                             |
| 证号: C3700002011011120104868                                                         |                             |
| 采矿权人:                                                                               |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地 址:                                                                                |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                   |
| 矿山名称:                                                                               |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
| 经济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开采矿种:                                                                               | 煤                           |
| 开采方式:                                                                               | 地下开采                        |
| 生产规模:                                                                               | 30.0万吨/年                    |
| 矿区面积:                                                                               | 5.37平方公里                    |
| 有效期限:                                                                               | 伍年 自2020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5日 |
|  |                             |
|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                             |

|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
|-------------------------|---------------------------|
| 点号                      | X坐标 Y坐标                   |
| 1,                      | 3854453.05, 39622549.67   |
| 2,                      | 3855063.727, 39622617.714 |
| 3,                      | 3855736.728, 39623395.712 |
| 4,                      | 3857000.585, 39624464.67  |
| 5,                      | 3856563.07, 39624464.67   |
| 6,                      | 3856563.07, 39625164.67   |
| 7,                      | 3854293.14, 39625164.67   |
| 8,                      | 3853374.02, 39624930.08   |
| 9,                      | 3852753.07, 39624569.85   |
| 10,                     | 3852753.07, 39624214.67   |
| 11,                     | 3854696.07, 39624214.67   |
| 12,                     | 3854636.073, 39623239.67  |
| 13,                     | 3854453.05, 39623169.67   |

开采深度: 由-10.0米至-1000.0米标高 共有13个拐点圈定

附件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br><b>安全生产许可证</b><br>(副本) |  | 设计生产能力: 30万吨/年                                                |
|                                                                                                             |  | 核定生产能力: 30万吨/年                                                |
|                                                                                                             |  | 产 品 名 称: 煤炭                                                   |
|                                                                                                             |  | 许 可 范 围: 煤炭开采                                                 |
| <b>说 明</b>                                                                                                  |  |                                                               |
| 编号: ( 鲁 )MK安许证字 [ 2004 ]1-034                                                                               |  |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是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凭证。    |
| 单 位 名 称: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  |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企业法人代表所醒目的位置。          |
| 主要 负责人: 齐东合                                                                                                 |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损毁、出租、出借、转让。除发证机关外,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
| 注 册 地 址: 临沂市郯城县沙墩镇株柏                                                                                        |  | 4. 被许可人不得擅自超出本许可证规定的许可范围。                                     |
| 隶 属 关 系: 省属                                                                                                 |  | 5.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吊销及解释适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 经 济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  |                                                               |
| 有 效 期:                                                                                                      |  | 发证机关: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
|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1 月 20 日                                              |
|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监制                                                                                                |  |                                                               |

附件 9 株柏煤矿矸石出售管理办法

附件 8

# 山东东山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株柏煤矿文件

株煤便字〔2017〕6 号

##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矸石出售管理办法

根据集团公司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矿井实际情况，经矿研究决定，对矿煤炭所产附属产品矸石，实行公开销售，具体出售管理办法如下：

一、客户必须按矿发布的交款日期交付预付款，矿将根据交款额排定客户顺序执行，每位客户出售时间为一个月（不分大小月），一个月之内客户每天必须按要求把矿所产矸石全部处理完毕，不得积存，否则取消以后的销售资格。

二、矸石价格为 6 元/吨（矿方可根据市场进行价格调整）。出售矸石以地磅称重为准。

三、矸石出售时间：上午 8:00—11:00

下午 15:00—16:30

其他出售时间，以矿方通知为准。

四、客户在矸石销售期间，不能与煤炭销售冲突，以煤炭销售为主。拉矸石时，必须服从矿上统一安排，遵守矿规矿纪，不准无理取闹。如有违反矿规矿纪现象，按照株柏煤矿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矿自身或协调地方关系需用矸石时，优先使用，不再出售。

六、本办法自 2017 年 2 月起执行。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2017 年 1 月 25 日



株柏煤矿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10 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LYXHL 26254

#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 方: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乙 方: 临沂新环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恒昌大道东段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 1 页

##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沙墩

联系人：范雪燕 联系电话：18769983715

乙方（受托方）：临沂新环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褚墩街道恒昌大道东段循环经济示范区

联系人：孟全波 联系电话：13153994779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贮存。

2、乙方公司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可以提供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

3、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危废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

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 甲方提前 15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 乙方确实符合承运要求, 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受及无害化暂存工作。

##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 危废名称   | 危废代码      | 形态 | 预处置量<br>(吨/年) | 处置价格<br>(元/吨) | 运输价格<br>(元/吨) | 包装规格 |
|--------|-----------|----|---------------|---------------|---------------|------|
| 废液压油   | 90-28-08  | 液态 | 0.02          |               |               |      |
| 废机油    | 90-24-08  | 液态 | 0.02          |               |               |      |
| 废油桶    | 90-041-49 | 固态 | 0.02          |               |               |      |
| 废硫酸蓄电池 | 90-044-49 | 固态 | 3             |               |               |      |
| 冲渣废水   | 90-041-49 | 液态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生效后, 乙方预收处置费\_\_\_\_\_元整(大写: \_\_\_\_\_), 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处置费用, 合同期满余款不予退还。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负责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 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指定装货地点, 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 车辆无货而返,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贮存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贮存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恒昌大道东段。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 并签

第 3 页

字确认。

####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要求符合国家环保标准（GB18597-2001）并做好标识），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重重量。

#####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最长时间为一年，终止时间以环保部门签发的试运行批复为准。

#### **第六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利拒绝接受甲方危废，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工厂。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贮存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危废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而未果时，可向临沂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八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条 未尽事宜

- 1、每次运输量不足壹吨的一种危险废物按壹吨结算，超过壹吨按实际转移量结算。
- 2、本合同未划线处为通用条款，双方不得随意更改，须共同协商后修改。

甲方：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授权代理人：王增武

年 月 日

乙方：临沂新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孟令波

年 月 日

## 附件 11 垃圾清运合同

附件 10

###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乙方：临沂明德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矿区环境卫生，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矿区内的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1、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矿内垃圾的地址为（办公楼、食堂、宿舍楼、福利楼）。

2、清运频次：乙方每日清运一次。

3、清运时间：每日早 6 点。

####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9 年 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终止。

####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依据双方协商，甲方要求配 10 个垃圾桶，服务费用为 21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垃圾由乙方清运。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生产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 五、乙方的义务

1、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每日清理一次，不干扰甲方正常生产。

3、乙方进入甲方矿区，不得在清运车内装载与垃圾无关的物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标准为 1000 元/次起扣。

4、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或损坏乙方财产、产品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必须合法处理甲方厂内垃圾，凡因乙方乱倒垃圾引起的矿外纠纷，由乙方全部负责。

#### 六、协议的终止、续签与变更：

1、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清理垃圾，每延迟一日，扣款 200 元。清理不干净的，扣款 50 元/次。延迟超过 3 天或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2、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3、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由乙方书面提出续签申请，甲方审查同意后通知乙方续签。如若甲方未通知乙方，协议有效期顺延直至签订新协议。如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7 天内未与甲方续签本协议，视为本协议终止。

注：乙方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提供的发票导致甲方产生的全部风险及纠纷（包括税务方面的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八、附则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生效。
-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签字盖章）

单位负责人：



2019年3月23日



2019年3月23日

## 附件 12 验收公示截图